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24.60 亿元，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1.73 亿元；

（三）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4,444,444,445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49 亿元人民币（含税）。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本公司资本金的内源性积累，进一步满足本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本金需求。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2 亿元，本次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利共 2.49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1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一是，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仍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与此同时，银行业机构在稳定息差、资产投放、营收增长、非息收入拓展等方面普遍承压，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持续上升。

二是，随着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持续趋严、金融稳定要求不断提高、外源性资本补充难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商业银行内源性资本补充和积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此，本公司顺应监管要求，在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夯实资产质量，加大拨备计提力度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内源性资本储备，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的同时，更好地应对外部风险的非预期波动和自身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三是，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新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阶段，需统筹考

虑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资本需求，内源性资本的不断积累将有利于本公司保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态势，进而更好地提升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切实推动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提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议案内容，为中小股东留有充足时间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阅。各中小股东亦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大会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进行持续沟通互动。同时，本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各项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客群基础拓展，推进机构差异化经营和全行一体化经营，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提升自身投融资服务能力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同时，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坚定有力的战略引领、提速深化的科技赋能和稳健高效的风险管理等措施积极实现基本面和经营情况的持续向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了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及指导意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并兼顾投资者分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